

二〇二四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哥林多後書

第六篇

基督是神的像和瓦器裏的寶貝

讀經：林後四4，7，西一15，來一3，約一18

壹 林後四章一至七節表明，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神的像和寶貝：

- 一 神的像是指基督作我們外面的彰顯，而寶貝是指基督作我們裏面的內容。
- 二 外在一面，我們應該具有基督作神的像；內在一面，我們應該有基督作寶貝。
- 三 我們需要進入對基督豐富且完滿的享受裏。

貳 『…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…基督本是神的像』—4節：

- 一 基督的福音，就是神的榮耀照明並照耀的福音。
- 二 神是不能看見的，但基督（神的愛子，神榮耀的光輝，神本質的印像—來一3）乃是祂的像，彰顯祂的所是。
- 三 歌羅西一章十五節裏神的像乃是指神的彰顯和神的豐滿，就是基督自己。
- 四 『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』這話含示，儘管神自己是看不見的，祂的像卻是可見的—15節。
- 五 那不能看見的神有一個可見的像，這像就是基督：
 - 1 約翰一章十八節說，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』
 - 2 儘管神是看不見的，祂卻藉着一個活的人位—神的兒子耶穌基督—得着彰顯—三16。

參 『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』—林後四7上：

- 一 在我們裏面作賜生命之靈的基督，乃是照耀並工作的一位；這是我們裏面所有的寶貝。
- 二 神照在我們心裏，（4，6，）帶給我們一個寶貝，就是那是神的具體化身，作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之榮耀的基督。
- 三 因着那在我們心裏的照耀，我們就有一個美妙、寶貴且奇妙的寶貝。
- 四 這寶貝，內住的基督，在我們這些瓦器裏，乃是基督徒生活神聖供應的源頭—7節。
- 五 四章七節的『這寶貝』一辭，是指保羅在六節所說耶穌基督的面：
 - 1 神照在我們心裏，是為着光照我們，使我們能認識那顯在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。
 - 2 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，就是耶穌基督所彰顯那榮耀的神；認識祂，也就是認識那榮耀的神—6節。
 - 3 六節的『面』與二章十節的『面』在希臘原文同字，指眼睛周圍的部分，其神色乃是內在思想和感覺的標示，將全人表明並陳明出來。
 - 4 這指明我們若沒有基督之面的標示，祂就無法實際的成為我們的寶貝：
 - a 我們看到耶穌基督的面，纔會覺得我們裏面有寶貝。

- b 一面來說，我們都能宣告我們是瓦器，並且基督是我們裏面的寶貝。
- c 另一面說，我們需要看見，只有當我們活在基督的面前，注視祂所是的標示，我們纔會感覺到祂之於我們是寶貝—10節。

六 神達成祂目的的手續，第一步是創造人作瓦器，以盛裝祂自己作生命—創二7：

- 1 神揀選我們，乃是要我們作被三一神充滿的貴重器皿—羅九21，23，林後十三14。
- 2 新約給我們看見，神要信徒作愛祂並把自己向祂一直敞開的器皿—羅九21，23，林後三16。
- 3 我們深處若不向主敞開，祂就無法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並安家在我们心裏—林前二10。
- 4 敞開的器皿就是不作甚麼，只是一直敞開，好被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充滿—林後十三14。
- 5 主充滿我們時，就為我們作一切—弗三19。

七 我們所以軟弱，因我們是瓦器；但我們這器皿裏面的寶貝使我們能把自己一直向主敞開，給祂每一個機會來作祂所要作的一切事；這就是正確且真正的基督徒生活—17節，加二20。

肆 『要顯明這超越的能力，是屬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』—林後四7下：

- 一 我們是瓦器，這事實證明這超越的能力是屬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：
 - 1 我們在自己裏面，不過是瓦器，罪惡、墮落又卑下。
 - 2 因此，我們本身沒有顯揚真理和照耀福音之榮耀的能力—4節。
- 二 儘管我們是沒有價值的瓦器，神卻已將這寶貝照在我們裏面：
 - 1 現今這寶貝已成了能力的源頭，加力給我們，使我們能照耀神的榮耀並顯揚真理—7節上。
 - 2 這寶貝有能力，這能力是超越的。
- 三 外在來說，我們是瓦器，內在來說，卻有無價之寶，就是基督這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。
- 四 我們裏面有基督作奇妙的至寶；我們外面有基督作神的像，就是三一神的彰顯。
- 五 當我們相信主耶穌時，我們所接受的不只是一位救贖主，更是宇宙中最超絕的一位。
- 六 我們需要經歷並享受基督在裏面作寶貝，在外面作形像。